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76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廖瑞安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被告 蕭明濱即立明車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9,0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3,6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（k）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、3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9日起至116年1月29日，利息按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3.39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5.1%）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28日止，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1萬9,03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4年5月8日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3日起至117年5月13日，利息按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6.39%機動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8.1%）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12日止，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7萬3,69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廖昱侖